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6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0號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王信福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提出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予受理。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。 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（三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 4 5 6 7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86號王信福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	